

证券代码：837042

证券简称：赛诺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329.9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29.95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为孙秀清，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秀清、李一山，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合伙人：孙秀清，2007 年开始执业。曾主持多家新三板公司、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2008 年至 2020 年 10 月先后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担任授薪合伙人、部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分所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一山，专业从事审计业务 30 多年，2020 年 12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李云水，相关情况如下：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副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 年 1 月 1 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33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众多三板和发债业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及工作量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

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赛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